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06321859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\訴願機關所在地		
\		
\		臺北市
訴願\		

人住居			
地			
桃園市		3 日	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，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內有 2 隻貓（下稱系爭貓隻）疑似遭該建物之承租人（即訴願人）棄養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19 日派員至上址訪查，並將系爭貓隻安置收容（收容編號：106112007 及

1

06112008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遺留系爭貓隻於上址租屋處多日，經房東提醒皆未領回之行為構成棄養之事實，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1 月

22 日動保救字第 1063206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原處分機關

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，惟訴願人未依限說明，亦未領回系爭貓隻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貓隻之行為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等規

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0632185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

沒入系爭貓隻及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3 日動保救字第 106321859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

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桃園市大園區

○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將該函寄存於

桃園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函之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6

年 12 月 20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桃園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

，其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

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07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之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3

月 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原處分機關貼有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